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A

公告编号：2024-046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B

公告编号：2024-046

##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办理贷款置换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下属子公司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京东方”）实施成都第 6 代柔性 AMOLED 生产线项目，以及子公司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京东方”）实施绵阳第 6 代 AMOLED（柔性）生产线项目的资金需要，成都京东方及绵阳京东方此前分别向国家开发银行经办分行及其牵头组建的银团（以下简称“贷款方”）申请了外汇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以下简称“原贷款”），由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原贷款合同未到期余额为 96,861 万美元，其中成都京东方 43,402 万美元，绵阳京东方 53,459 万美元。

为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贷款利率成本，成都京东方及绵阳京东方拟向贷款方申请不超过 64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其中成都京东方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绵阳京东方不超过 34 亿元人民币，专项用于置换原贷款的未到期贷款余额。根据贷款方要求，由公司为该笔置换贷款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被担保人一

1、公司名称：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年9月29日

3、注册地点：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合作路1188号

4、法定代表人：惠官宝

5、注册资本：2,500,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新型显示器件及组件、其他电子元件，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培训咨询；物业管理（凭相关资质许可证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成都京东方100%股权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224,234.96	3,946,154.24
负债总额	2,277,697.16	2,049,018.0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946,537.80	1,897,136.23
项目	2023年1月-12月	2024年1月-6月
营业收入	1,427,765.77	846,111.64
利润总额	-237,947.98	-50,665.62
净利润	-237,402.77	-50,468.52

注：2023年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9、经查询，成都京东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二）被担保人二

1、公司名称：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0日

3、注册地点：绵阳高新区科发大道中段198号

4、法定代表人：杨国波

5、注册资本：2,600,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83.4615%；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6.5385%。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606,319.55	4,141,597.83
负债总额	2,457,329.72	2,081,700.7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2,148,989.83	2,059,897.06
项目	2023年1月-12月	2024年1月-6月
营业收入	1,937,945.12	865,936.53
利润总额	-2,417.58	-89,575.96
净利润	-2,417.58	-89,575.96

注：2023年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9、经查询，绵阳京东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二、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保证合同一

- 1、保证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借款人：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3、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经办分行及其牵头组建的银团
- 4、担保代理人：国家开发银行经办分行
-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担保金额：贷款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
- 7、保证期间：不超过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 8、生效条款：自保证人和贷款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二）保证合同二

- 1、保证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借款人：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3、贷款人：国家开发银行经办分行及其牵头组建的银团
- 4、担保代理人：国家开发银行经办分行
-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担保金额：贷款总额不超过 34 亿元人民币
- 7、保证期间：不超过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 8、生效条款：自保证人和贷款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三、董事会意见

成都京东方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运营由公司负责，公司可按照意愿控制成都京东方的决策、经营和管理，本次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绵阳京东方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日常运营由公司负责，公司可按照意愿控制绵阳京东方的决策、经营和管理；其他股东未实际参与绵阳京东方的运营，本次担保其他股东未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本次担保不收取担保费。为保障公司权益，本次担保由成都京东方、绵阳京东方提供相应反担保。

本次为成都京东方、绵阳京东方提供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 64 亿元人民币，有利于促进公司债务结构的进一步优化，降低各被担保人的运营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本次贷款置换完成后，原贷款对应的担保义务终止，不增加公司实际担保金额。

根据资金测算，各被担保人运营稳定，未来资金流入可满足其贷款还本付息需求，违约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金额为 630 亿元(含本次担保预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8.6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没有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 五、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保证合同（草案）。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7日